

首部以促进两岸标准共通为主题的地方性法规下月起施行

本报北京12月3日电（记者汪灵犀）国务院台办发言人张哈3日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应询表示，11月27日，福建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的《福建省促进两岸标准共通条例》，是首部以促进两岸标准共通为主题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将于2026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福建省涉台领域又一创制性立法，对打造两岸共同市场、增进两岸民生福祉、深化两岸融合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 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意见》明确提出“建设两岸标准共通服务平台，鼓励两岸产学研企共同制定行业共通标准”。张哈介绍，近年来，福建在两岸标准共通方面进行有益探索，持续深化两岸标准共通，累计研制两岸共通标准308项。此次通过的条例突出“通”和“同”二字，将福建省近年来形成的成熟经验与创新做法及时固化并上升为法规，鼓励两岸同胞携手，通过共同选题、研制、比对、使用等方式开展两岸标准化合作。

12月3日上午，司法部发布《关于取得大陆法律职业资格并获得大陆律师执业证书的台湾居民可在大陆人民法院代理的涉台民事案件范围的公告》。张哈在介绍相关情况时表示，自2025年12月3日起，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并获得律师执业证书的台湾居民，在大陆代理民事案件范围从原有五大类237项扩大至九大类299项，新增海事海商、人格权、物权、竞争纠纷等62项。

张哈说，这次开放措施将为台湾法律界人士来大陆就业发展、参与两岸法律服务市场，创造更多机遇，提供更广空间。我们将秉持“两岸一家亲”理念，不断完善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制度和政策，鼓励支持更多台湾同胞参与大陆经济社会建设，共享中国式现代化发展机遇和成果。

张哈还应询详细介绍了台胞申领居住证、定居证和身份证件等大陆身份证件的申领条件、流程和所需材料。她表示，台湾居民自愿申领大陆身份证件是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台湾居民申领居住证、定居证和身份证件完全是自愿行为。大陆相关主管部门在受理、审核、批准过程中，将依法严格保护台湾居民有关申请材料，不会泄露当事人个人资料和证件信息。她提醒广大台湾同胞，要妥善保管好证件及个人隐私信息，以防外泄。

澳门青少年外交知识竞赛总决赛举行

本报澳门12月3日电（记者富子梅）由外交部驻澳门特派员公署和澳门特区政府组织的第十六届澳门青少年外交知识竞赛总决赛2日在教学中学举行，镜平学校、濠江中学、圣公会（澳门）蔡高中学、教业中学分获冠、亚、季、殿军。

本届比赛吸引澳门37所中学近万名学生参与，8支进入决赛的队伍围绕“一国两制”的世界意义、四大全球倡议等进行精彩论述。外交部驻澳门特派员公署署理特派员程雷，特区政府社会文化司司长代表、教育局局长龚志明出席并致辞。澳门中联办、解放军驻澳门部队以及特区政府

相关部门、院校机构负责人和师生代表等300余人出席总决赛。

外交部发言人郭嘉昆视频致辞表示，赛事已成为特区国情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的金字招牌。希望同学们筑牢爱国之志，珍惜时代机遇，树立远大志向，当好“一国两制”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程雷表示，同学们要胸怀国家、刻苦学习、拼搏进取，早日成为国家和澳门建设的栋梁之材。

龚志明表示，澳门青少年要以参赛为契机，立足澳门、胸怀国家、放眼世界，讲好澳门故事和中国故事。

“两岸暨港澳·东南亚华文媒体广州行”启动

本报广州12月3日电（记者王平）以“湾区新质 羊城新彩”为主题的“2025年两岸暨港澳·东南亚华文媒体广州行”活动2日在广州启动。

为期3天的活动中，来自两岸暨港澳、东南亚地区的40余名媒体记者和自媒体人将走进广州科技创意园区、现代化产业高地、著名历史地标与多元文化融合阵地，展开沉浸式的城市主题之旅，感受广州的独特魅力和发展活力。

海峡两岸关系协会副会长马晓光致辞表示，广州是两岸交流合作的枢纽之一，希望媒体朋友在广州感受岭南文化的底蕴，看看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势头，体验两岸融合发展的氛围，用镜头记录湾区发展脉动，用文字传递两岸融合温度，让更多台湾同胞通过广州看到大陆的发展机遇。

广州市台办主任曾卫东说，本次

活动旨在以广州为窗口讲好中国故事。诚邀各位媒体朋友切实感受广州厚重的历史文化积淀和多彩的岭南文化魅力，了解广州深化改革开放、推进科技创新、优化营商环境，特别是完善惠台政策体系、服务台胞创新创业等方面的新气象、新风貌。

启动仪式上，穗台交流原创歌曲《心手相牵》发布，系列微纪录片《双城逗阵浪》也同步上线。《心手相牵》是由广州市台办制作的原创歌曲，唱响两岸同胞携手同心的深情厚谊。《双城逗阵浪》是广州市台办联合两岸媒体、岛内高校共同制作的系列微纪录片，以广州和台湾的美食、体育活动、文化现象为联结点，展现穗台文化交流与融合发展成果。

本次活动由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新闻局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指导，广州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办，中国台湾网承办。

（上接第一版）

今年11月1日，法治宣传教育法正式施行，宪法学习宣传教育也有了法律护航。该法将“加强宪法宣传教育”作为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要内容，推动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

让宪法深入人心，走进人民群众，推动宪法实施成为全体人民的自觉行动。

聚焦“关键少数”，推动国家工作人员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实行宪法宣誓制度，加强宪法学习，激励和教育国家工作人员恪守宪法原则、履行宪法使命，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河南郑州邀请法律顾问，对领导干部进行宪法专题辅导，强化学习成效；江苏苏州宪法宣传教育馆专门设立宪法宣誓专区，为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提供保障。

面向未来，让法治的种子在青少年心中生根发芽——

将宪法法律教育融入学校教育全过程，邀请副校长、普法志愿者走进校园，引导青少年树立宪法意识和法治观念；连续10年举办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中小学

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配备率达98.9%，让提升法治素养成为青少年成长的“必修课”。

推动法治进万家，让宪法精神成为全民思维和行为习惯——

充分发挥村（社区）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人民调解员作用，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贵州组织“法律明白人”开展宪法宣传法治实践活动中，满足基层现实法治需求；云南腾冲根据地域特点，发挥少数民族调解员优势，进一步增强辖区群众法治意识。

绵绵用力、久久为功。近年来，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文化蓬勃发展，全民法治素养全面提升，全社会形成了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良好氛围，全面依法治国的社会基础不断夯实。

时代如劲风，征程万里阔。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新征程上，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让宪法精神的权威与光辉，照亮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奋进之路。

台胞点赞即将施行的《福建省促进两岸标准共通条例》

本报记者 柴逸扉

“都是叫‘土豆’，大陆指的是‘马铃薯’，台湾指的是‘花生’。因而两岸开展标准共通合作，统一行业标准、名词术语等很有必要。”谈及对《福建省促进两岸标准共通条例》即将施行的看法，全国台企联常务副会长吴家莹认为，两岸标准共通能化歧义为共识，消除隐性壁垒，“这是一件大好事！”

11月27日，福建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福建省促进两岸标准共通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该《条例》将于2026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该领域大陆首次立法，也是福建省涉台领域又一项创制性立法。

携手合作

此次出台的《条例》鼓励两岸携手开展标准化合作，确立了“台湾地区先进标准在本省采用、本省（福建）先进标准在台湾地区采用、空白领域标准共通研制采用”的机制，明确台湾同胞、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和台湾地区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有关团体在共通标准制定、修订、实施方面，与本省居民、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社会团体享有同等待遇。

《条例》鼓励福建省各地区推出促进具有地域特色的两岸共通试点，提出支持厦门与金门、福州与马祖加强标准化交流与合作，共同参与两岸标准共通试点；支持平潭综合实验区加快推动两岸职业标准共通，便利台湾同胞来闽创业就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共通标准的推广应用，推动成果落地实施。在产业政策制定、政府采购、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招标投标等工作中心，鼓励将共通标准作为技术参考。

《条例》还规定，鼓励各行业主管部门在两

岸各具优势的领域推动开展两岸标准共通试点，在标准制定、实施、应用、宣传，以及标准信息交流、标准技术合作、专业人才培养等方面探索创新，充分发挥对台先行先试优势。鼓励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社会团体等根据本单位实际，将参与共通标准制定、修订情况作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和工作考核的业绩成果。

深化融合

彭安源是一名在三明市大田县从事茶产业经营的台青，也是《海峡两岸共通 美人茶加工技术规程》的主要起草人之一。“过去因工艺术语、品质分级表述差异，台湾的美人茶进入大陆市场常需重复检测。如今，相关标准已正式发布，将于明年1月24日起正式实施。”他说，未来通过标准共通，两岸的优质美人茶能顺畅地进入对方市场，实现互利共赢。

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院长李鹏认为，两岸标准共通是两岸破除隔阂、增进认同的又一进程。此次《条例》的出台是两岸标准共通从实践探索到法治保障的关键跨越，有利于让广大台胞台企共享大陆发展机遇。

“近年来，福建省先行先试、探索创新，以优势特色产业为突破，推进两岸共通标准研制与应用实践，积累了不少可复制推广的经验。”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华侨（台胞）工作委员会主任黄培惠表示，通过立法及时将这些成熟经验和创新做法固化上升为法规制度，对打造两岸共同市场、增进两岸同胞民生福祉、深化两岸融合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未来将积极开展两岸标准共通试点，持续完善两岸标准共通服务平台，推动实施效果良好的共通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



近日，广东东莞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正式通车运营。1号线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总长约57公里，设车站25座。该线路可与东莞轨道交通2号线、广惠城际、穗深城际等多条轨道线路实现便捷换乘，提速东莞与广州、深圳、惠州等大湾区城市的互联互通。图为列车驶入东莞轨道交通1号线车站。

新华社记者
田建川摄

香港大埔火灾善后工作有序推进

面对突如其来的大地震，香港特区政府带领社会各界齐心协力，共克时艰，从过渡性房屋安置到物资供应、生活补助，从情绪支援到医疗费用减免、教育补助……善后工作全方位有序推进，香港正努力重回正常生活的轨道。

住房安置重建生活信心

12月1日，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李家超赴位于元朗的过渡性房屋安置处探访，慰问受灾居民。这里共安置60户家庭、逾百名居民。一位住户表示，1万港元应急补助金与床铺、家电等物资，让他和家人生活在最困难的时候有了着落。

记者来到元朗博爱江夏围村，这里是火灾发生后特区政府紧急协调的安置点之一。每套房屋都配备独立洗手间以及浴室、厨房等基本设施，入住不需要缴纳租金和水电费用。

受火灾影响的居民劳先生一家住于此。他的女儿对记者说，这里的环境挺舒服，比想象中好。配套设施、基本生活用品很齐全。

张阿姨在宏福苑居住超过40年，灾后与家人被安置在过渡性住房“策诚轩”，面积约30平方米，家具、家电一应俱全。“这非常好。”她说。

“策诚轩”用作安置受灾民众的90套房屋已全部入住，香港房屋协会的24小时热线仍在持续接收有需要居民的申请，安排入住相关过渡性住房。一位受灾民众表示，相信未来都会好起来。

截至12月1日，已有1013名居民入住由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协调的青年宿舍或酒店房间；另有1607名居民入住房屋局的过渡性房屋或香港房屋协会项目的房屋。

李家超2日表示，不会放弃任何一个受灾家庭，会协助受灾家庭重建家园。

多元举措提供全面保障

为了给受灾居民提供稳定支持，特区政府启动了“一户一社工”机制。截至12月2日，社会福利署社工已接触超过1500个受火灾影响的住户，为居民登记“一户一社工”的跟进服务，提供情绪支援、物资协调和实际生活帮助。

火灾发生后，香港红十字会团队迅速介入支援。工作人员说，截至火灾发生后次日，团队服务超1400人次，派发物资逾千件。心理支援热线由心理学家和心理急救义工轮值接听。

医务卫生局宣布，火灾中被送

往公立医院的所有伤者，治疗、药物、复康器材费用全部免；宏福苑8座楼宇所有居民可在2026年12月31日前享受公立医疗全额费用减免。

教育局向所有居住于宏福苑的学生发放2万港元特别补助，用于购买学习用品或支付交通费用。香港特区政府2日宣布，将安排受灾居民入住其他校舍上课，并预留500万港元，支援相关学校在过渡期间的运作。

截至12月2日，特区政府设立的“大埔宏福苑援助基金”已收到社会捐款达20亿港元，加上特区政府投入的3亿港元，总额约23亿港元，将持续用于协助居民重建家园和保障生活。

守望相助汇聚温暖力量

烈火无情，人间有爱。从延绵不断的义工队伍到不断涌入的救灾物资，从捐血站前的人潮到市民自发的加油打气，从搬运物资大学生的一句“这就是我们的家”，到七十岁义工口中的“团结就是力量”，从捐赠资金和应急物资的企业、商会，到留下爱心捐赠就默默离开的普通市民，香港社会展现令人动容的团结一心。

在元朗博爱江夏围村，博爱医院董事局主席黄晓君和同事们、义工们几天来一直很忙碌。“我们24小时在这里提供帮助，希望受灾的人们来到这里能生活得好，尽快摆脱阴影。”

爱国爱港社团积极行动，捐款捐物，提供交通支援或协调物流。香港福建社团联合会募集赈灾款已达3186万港元。社团成员还深入安置点协助分发物资，搬运床褥，安抚长者。

血浓于水，内地以及澳门同胞的牵挂与支援，为香港特区抗灾增添了温暖力量。

从深圳市民自发组团将物资送往大埔安置点，到贵州榕江的老人、孩子参与捐款，从广东省迅速调集并交付救援装备和医疗物资及耗材，到中国红十字会以及许多内地企业积极开展支援行动，从澳门基金会捐助3000万港元，到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与港区妇联代表联谊会合作筹集超过800万元人民币……一批批爱心善款和救援物资集结驰援香港。

患难与共、守望相助。团结大爱将抒平伤痛，汇聚起灾后重建的信心与勇气。众志成城，必能克难前行。

（新华社香港12月2日电 记者孟佳、查文晔）